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112年度第1次自殺防治會會議記錄

時間：112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 N214會議室

主席：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王秋冬主任

出席：臺北市政府劉參議寶緞、自殺防治中心陳副執行長小燕、自殺防治中心游組長川杰、衛生局楊執秘子誼、衛生局林組長純綺、社會局鐘專委雅惠、社會局許社工督導雅婷、社會局郭社工依欣、消防局黃科長鳴毅、警察局邱專員燈震、警察局張股長素鳳、教育局謹主秘亦聰、教育局曾股長秉揚、教育局陳股長美玲、教育局董技佐欣妮、教育局何科員慧貞、民政局鄭專委朝元、民政局羅科員雯萱、勞動局陳科長伯端、文化局許主任慧玲、觀傳局鍾專員齡玲、觀傳局王科員柏鈞、都發局建管處劉科長慶平、財政局動質處郭秘書惠美、工務局新工處林副總慧忠、工務局水利處邱股長奕龍、工務局公燈處花卉試驗中心潘正工程司靜儀、工務局公燈處花卉試驗中心蔡助理工程員雅竹、交通局公運處李專委文成、交通局公運處林股長沼池、人事處黃科長望釗、人事處項心理輔導員慶武、工務局新工處劉幫工程司人豪

紀錄：張婉亭組員（02-23212730分機61）

壹、主席致詞：略

貳、重要會議摘要：

發言摘要：

陳副執行長小燕：

已於112年「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第1次會議上，向市長說明本市自焚自殺係屬罕見案件，將由自殺防治中心自行列管並分析本次自焚案例，如有研擬出防治對策再加強推動。

主席裁示：

請自殺防治中心自行列管監控。

參、確認111年度第2次自殺防治會會議紀錄：洽悉備查。

肆、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事項：第1-2、2、3、5、6、7案，共計6案。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二、持續列管事項：第1-1、4、8案，共計3案。

主席裁示：

(一)第1案「建物安全防墜自我檢核」- 本案併同報告案一續處。

(二)第4案「強化社安網區級會議推動在地化防治方案」- 請民政局於下次會議進行推動在地化防治成果專案報告。

(三)第8案「針對本市高墜、溺水案件上升進行個案研討」- 本案併同報告案二續處。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市各級學校全面防墜檢核改善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50間學校自評有防墜安全疑慮，已改善11間，餘39間待完成防墜改善作業後再行解除列管。

案由二、針對本市高墜、溺水案件上升之防治作為工作報告。

發言摘要：

一、新建工程處：

(一)針對自殺防治部分本處已研擬3階段施作作業，說明如下：

第1階段：本處將先增設異常通報警示及求助資訊於橋樑溺水自殺熱點及其他可能橋樑。

第2階段：本處將於第2季末，請自殺防治中心針對橋樑水域駐警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第3階段：橋樑增設防護網或把欄杆架高等，因牽涉層面較廣，本處將再行研議。

(二)另查報告案二當中提及11件自殺案當中就有6件發生在彩虹橋，故本處針對彩虹橋部分也詢問過當地里長意見，當地里長認為施行防護網無法嚇止自殺事件及輕生意念，反而會影響整體彩虹橋景觀，對此施作採不支持態度，故列為第3階段。

(三)綜上，為達到自殺防治成效不見得需要施作橋樑增高及施行護網等方式，且橋樑施行護網既有結構之條件限制，包括橋樑2側需施作護板、混凝土，沒辦法有多餘空間設置支持防墜網設施等，請示是否能先以施作第1、2階段標語增設及人性關懷工

作，若此防護仍未能降低自殺事件再研議是否施行第3階段。

二、水利處：

- (一) 河濱公園一般都有設置水深危險警示標語，若有確切自殺熱點區域，將設置自殺防治告示牌提醒民眾。
- (二) 另河濱公園約為700多公頃，巡查人員平均每天巡查30多公頃範圍，若有確切熱點將請巡查人員加強巡視。
- (三) 設置 AI 監視器，河濱公園原本就有裝設監視器，水利處的監視器係為監測水情用途、警察局的監視器為監測治安的部分，預估整個河岸長度約為67公里，若要設置監視器，經費至少上億且不含後續維護費用，可能需要考量實際整體執行情形，初步建議加強巡查人員巡查次數且並參與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

三、公共運輸處：

- (一) 碼頭處均有設置禁止進入告示牌，且設置門鎖，平時並不會開啟，增加告示牌部分將與自殺防治中心會後討論。
- (二) 有關設置 AI 監視器一事，本處權管碼頭處均已安裝監視器，並設置門鎖且開放時間都已安排人員在場，若有自殺事件，當下人員也會阻止，初步考量建請維持原狀。

四、公園路燈管理處：

- (一) 大湖公園已於自殺熱點湖岸增設自殺防治主動關懷通報告示牌及一段圍籬；另碧湖公園亦已於自殺熱點設置維護通道門欄加強安全防護，且大湖及碧湖公園均為開放式水域，若設置過多護欄或警示牌及於橋下設置圍網將有礙自然景觀。
- (二) 大湖公園水域目前裝有6支監視器(租用)，且目前有駐衛警及夜間保全每日巡視，若有發現可疑人士也會前往關心，並將配合辦理守門人課程。
- (三) 另有關設置 AI 監視器，因本市目前尚無實際安裝案例，無法評估安裝效益，建請自殺防治中心提供實際案例予各單位參訪，以利評估可行性，所需經費及配套措施，由最需要場域單位試辦。

五、建築管理工程處：

- (一) 有關本市新設管委會或變更管委會進行核備作業時，本處一

併會提供防墜海報及建築物防墜檢核表。

(二)提升本市社區管理委員會參與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將結合物業管理協會辦理相關訓練課程。

(三)有關推廣112年本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及本市建築物管理補助社區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方案，評選活動已將防墜措施納入評選項目，委員行前說明時仍會口頭說明重點，但是在既有綠建築補助改善方案增加評選比重部分，該評選比重為營建署提供故無法修改評比，爰同意配合本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提升建物防墜比重。

六、陳副執行長小燕：

有關上述自殺防治作為係為維護市民人身安全，會後將透過警政、消防收集本市自殺熱點，予各局處酌處，另 AI 監視器設置細節會後將再研議討論可行性，相關工作進度將於下次會議進行說明。

主席裁示：

考量彩虹橋為自殺熱點，有關該橋欄杆防攀爬措施請新工處研議是否可用細鋼絲取代或其他可避免風阻並兼顧防溺之措施施作，請各單位協助研議克服上述問題點，配合自殺防治中心之防治策略，以降低自殺事件發生。

案由三、111年自殺防治工作成果暨112年工作規劃

自殺防治中心：

溺水防治強化作為係為維護市民人身安全為目標，將邀集警政、消防、水利處及公共運輸處研議。

主席裁示：請局處依自殺防治中心建議辦理。

案由四、111年各局處工作執行成果及112年工作規劃

發言摘要：

一、建管處劉科長慶平：

(一)檢視112年度工作項目之守門人訓練對象大部分局處為市府同仁，願意配合程度較高，但本處守門人訓練對象係管委會，

為一般民眾願意配合程度有困難，故無法以涵蓋率呈現。

- (二)提供資訊及資料都可以配合，對於民眾成立管委會目的為取得相關經費補助，若要求管委會參與守門人課程，管委會參與課程意願度不高，故將以宣導方式或書面方式提供。

二、陳副執行長小燕：

回應建管處：

- (一)本市管委會為建管處轄下權管單位，且本中心持續針對保全人員進行訓練課程，故中心期待管委會總幹事參與課程亦帶動保全人員對自殺防治作業之覺察及敏感度，故協請建管處與管委會進行連結並給予指標或規範。
- (二)管委會雖為民間單位，要求上較有限制性，建管處是否可透過每年增加5%或是每年以累加方式呈現，亦可透過涵蓋率瞭解本市管委會參訓情形，會後亦可討論共同訂定目標，如何增加涵蓋率。

三、自殺防治中心：

會後將請各局處更新112年工作執行情形併同會議紀錄發文。

主席裁示：請建管處後續與自殺防治中心研議目標值。

陸、本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執行進度說明	當責局處	處理等級或完成期限
1. 建物安全防墜自我檢核 (列管日期：1110421)	50間學校自評有防墜安全疑慮，已改善11間，餘39間待完成防墜改善作業後再行解除列管。		教育局	113.12.31
2. 強化社安網區級會議推動在地化防治方案。 (列管日期：1110421)	請民政局所轄區公所配合自殺防治所擬自殺防治作為，於萬華/中山及北投區，強化社安網區級會議推動在地化防治方案		民政局	112.10.31
3. 針對本市高墜、溺水案件上升進行個案研討 (列管日期：1120307)	一、有關溺水防治強化作為係為維護市民人身安全為目標，將邀集警政、消防、水利處及公共運輸處研議。		自殺防治中心	112.10.31
			警察局	112.10.31
			消防局	112.10.31
			水利處	112.10.31
			公共運輸處	112.10.31
	二、請建築管理工程處針對本年度「本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指標，加重防墜評分比重，加強建物防墜安全重視度。		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10.31
提供4,000份防墜宣導海報及檢核表予建築管理工程處配合宣導。		自殺防治中心	112.04.30	
		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12.31	
◎辦理等級： A 已依案執行：請註明完成日期或執行起始日期及執行週期。B 正依案執行：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C 計畫執行：請註明計畫辦理年度或完成評估期限。D 無法執行：請說明其無法執行之具體理由。E 依案執行：自行列管。				

柒、臨時動議

捌、下次會議時間：預計112年11月

玖、散會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112年自殺防治工作計畫 各局處工作項目執行情形一覽表

資料時間：112年1月

單位 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衛生局	1.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7	112.12.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7	112.12.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6	112.12.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2.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未曾參訓之一線同仁(含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初階守門人訓練課程。	涵蓋率90%	1. 結合本局長照中心針對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共辦理2場次，預計11月份前辦理完畢。預估受訓涵蓋率達90%。 2. 針對新進一線同仁，包含：公衛護理人員、辦理精神衛生相關行政人員、心衛中心人員，辦理線上初階守門人訓練課程，預計於9月份前辦理完畢。	112.12.31
	(2)針對資深同仁(含健康服務中心)規劃進階守門人訓練課程。	涵蓋率90%	針對12區健康服務中心第一線資深人員，預計於10-11月辦理2場進階守門人訓練課程	112.12.31
	(3)針對本市醫療院所及藥局藥師(含藥局行政人員)等辦理相關人員之守門人訓練。	(3-1)急救責任醫院涵蓋率100%	1. 針對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計15家加強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訓練，預估涵蓋率100%。 2. 已於112年2月10日發函至15間急救責任醫院，並於3/10日前回復辦理日程。	112.12.31
		(3-2)辦理本市藥局(含藥粧)守門人訓練共6場次	結合本市藥師公會針對社區藥師局藥師及工作人員，預估於六日辦理6場次。	112.12.31
社會局	1.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28	112.12.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16	112.12.31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5	112.12.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3	112.12.31
	2.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未曾參訓之一線同仁辦理初階守門人訓練課程。	涵蓋率90%	預計於112年5月辦理2場次初階守門人訓練課程。	112.12.31
	(2)針對資深同仁規劃進階守門人訓練課程。	涵蓋率90%	預計於112年10月辦理2場次進階守門人訓練課程。	112.12.31
	(3)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及公寓照顧服務員辦理守門人訓練課程。	結合3種以上辦理3場次	將於112年5月及10月課程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及公寓照顧服務員加強派訓。	112.12.31
	3.高風險個案關懷訪視：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獨居長者關懷訪視。	訪視率95%	配合辦理	112.12.31
勞動局	1.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0	112.12.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0	112.12.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2.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未曾參訓之一線同仁(提供就業服務/職災輔導等相關單位)辦理初階守門人訓練課程。	涵蓋率90%	1. 勞動局： 本局預計6月底前執行112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請同仁選讀臺北e大「幸福捕手專業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數位課程。 2. 勞檢處： 預計請全體同仁(約100人)於112年6月底前至臺北e大完成1小時自殺防治相關課程。 3. 職能發展學院： 已請同仁於112年6月底前至臺北e大完成1小時自殺防治相關課程。	112.12.31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4. 就服處： 預計於112年10月底前辦理2場次(各2小時)訓練課程，參訓人數約70人。 5. 重建處： 臺北 e 大線上受訓預計145人。	
	(2)針對資深同仁(提供就業服務/職災輔導等相關單位)規劃進階守門人訓練課程。	涵蓋率90%	1. 勞動局:112年度規劃辦理2場次(預計於5月及11月辦理)。 2. 勞檢處： 預計於112年10月底前辦理1場次(2小時)訓練課程，參訓人數約40人。 3. 職能發展學院： 預於本年度年底前規劃辦理1場次(2小時)，預計受訓人數20人。 4.就服處： 預計於112年10月底前辦理2場次(各2小時)訓練課程，參訓人數約70人。 5. 重建處： 112年度規劃辦理1場次(2小時)，預計受訓人數50人。	112.12.31
	(3)針對勞工人數五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辦理職場守門人訓練及職場 EAP 方案(加強職場25-64歲族群敏感度及員工協助方案服務)。	10% (500人以上事業單位500家)	預計於112年7月及12月底前辦理2場次。	112.12.31
	3.致命性自殺方式防制與宣導：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自殺防治中心通報需宣導高處防墜之事業單位，配合同步進行職場身心健康保護檢查。	出席率90%	112年1月無通報案件。	112.12.31
民政局	1.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4	112.12.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3	112.12.31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2	112.12.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2.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將守門人課程列入里、鄰長研習課程。	涵蓋率95%	本市各區公所均已排定上半年課程	112.12.31
	(2)針對社區巡守隊成員辦理守門人訓練課程(強化鄰里關懷與夜間公園安全檢核)。	結合各鄰里社區巡守隊辦理5場次	本市各區公所刻正規劃期程中	112.12.31
	3.致命性自殺方式防制與宣導：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配合自殺防治中心針對轄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加強防墜安全宣導檢核	涵蓋率90%	配合辦理	112.12.31
	4.落實自殺死亡案件除戶通報：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落實各區戶政事務所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99%(扣除外縣市除戶通報)	請民政局逐月檢視目標值未達成原因，及是否需修訂戶政事務所自殺通報作業流程改善	112.12.31
教育局	1.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162	112.12.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72	112.12.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62	112.12.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62	112.12.31
	2.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將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納入學校教職員工常訓課程。	涵蓋率90%	規劃中	112.12.31
	(2)將國小及國高中學生家長納入參訓對象	預計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各辦理4場次	規劃中	112.12.31
	3.建物安全防墜自我檢核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50間學校自評有防墜安全疑慮，已改善11間，餘39間待完成防墜改善作業後	每年完成20間(餘39間待完成防墜改善作業)	規劃中	114.12.31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再行解除列管。			
警察局	1.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144	112.12.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144	112.12.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2.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將守門人課程列入一線同仁之常訓課程。	涵蓋率90%	自殺守門人課程預計3月請同仁至台北e大線上課程	112.12.31
	(2)將保全業者納入守門人課程之參訓對象。	結合保全業同業公會辦理3場次	配合辦理	112.12.31
	3.致命性自殺方式防制與宣導：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治安風水師協助辦理住家安全宣導。	配合居家安全進行自殺防治宣導(提供宣導單張)；涵蓋率90%	配合治安風水師居家進行自殺防治宣導涵蓋率達100%。	112.12.31
(2)通報單之個案資料&自殺方式、自殺企圖(含自殺死亡)通報地址完整填答。	完整填答率95%	填答率100%	112.12.31	
消防局	1.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43	112.12.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43	112.12.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2.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將守門人課程列入一線同仁之常訓課程。	涵蓋率90%	規劃於112年10月份辦理16場次	112.12.31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3.致命性自殺方式防制與宣導：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 訂定補助計畫編列預算協助潛勢戶(有一氧化碳中毒疑慮之住戶)更換熱水器	預算執行率100%	有關112年度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計畫，預計補助戶數共400戶，截至112年1月30日止已申請遷移、更換補助計有207戶。	112.12.31
	(2)通報單之個案資料&自殺方式、自殺企圖(含自殺死亡)通報地址/地點完整填答。	完整填答率95%	完整填答率100%，共有43份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單，全部地址/地點皆完整填答。	112.12.31
動產質借處	1.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0	112.12.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0	112.12.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2.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單位同仁辦理守門人訓練課程。	涵蓋率90%	課程規劃中，擬於9月前完成訓練課程。	112.12.31
人事處	1.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0	112.12.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0	112.12.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2.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本府各機關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	完訓率90%(每年應調訓人數為140人)	預計於112年3月及7月辦理2梯次共4場次之「員工協助方案研習班」，課程內容包含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	112.12.31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文化局	1.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0	112.12.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0	112.12.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2.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單位同仁辦理守門人訓練課程。	涵蓋率90%	配合辦理。	112.12.31	
觀光傳播局	1.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0	112.12.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0	112.12.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2.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辦理飯店及旅館從業人員之守門人訓練。	結合旅館業同業公會辦理2場次	有關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將藉由旅館從業人員講習暨參訪交流辦理相關課程，課程尚在規劃，預計於112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	112.12.31
	3.致命性自殺方式防制與宣導：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飯店及旅館業者辦理防止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宣導。	涵蓋率60%	本案將併入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辦理。	112.12.31	
建築管理工程處	1.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0	112.12.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0	112.12.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2.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社區管理委員會及公寓大廈管理員辦理守門人訓練課程。	目標100個管委會住戶、總幹事參與，涵蓋率50%	屆時配合本處活動辦理課程。	112.12.31
	3.致命性自殺方式防制與宣導：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出席中心高處墜下熱點之建物安全檢核會勘。	出席率90%	皆配合出席會勘	112.12.31
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	1.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0	112.12.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0	112.12.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2.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湖泊巡守同仁辦理守門人訓練課程。	涵蓋率90%	配合辦理	112.12.31
水利工程處	1.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0	112.12.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0	112.12.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2.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河濱、河川巡守同仁辦理守門人訓練課程。	涵蓋率90%	配合辦理	112.12.31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新建工程處	1.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0	112.12.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0	112.12.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0	112.12.31
	2.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橋樑巡守同仁辦理守門人訓練課程。	涵蓋率90%	將訓練課程資訊提供巡查廠商知悉並辦理	112.12.31